

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

受文者	邱榮明先生 〈如附清冊〉																	
抄送 副本 單位	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(附補償清冊 1 份) 本府水利處 (水利科) 本府地政處	發文 字號	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府地用字第 1080206460 號															
補償費 名稱	發放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田寮排水系統分洪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市價及農作物補償費。																	
發放 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上午 10:00 ~ 11:40	發放 地點	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地政處會議室															
徵購 土地 標示	苗栗市芒埔段 782-1、776-3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維祥段維祥小段 133-7 地號等計 3 筆土地及農作物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地</td><td>農</td><td>建</td><td>墳</td><td>獎</td></tr> <tr> <td>[補償清冊第</td><td>作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勵</td></tr> <tr> <td>價</td><td>物</td><td>物</td><td>墓</td><td>金</td></tr> </table>			地	農	建	墳	獎	[補償清冊第	作			勵	價	物	物	墓	金
地	農	建	墳	獎														
[補償清冊第	作			勵														
價	物	物	墓	金														
攜帶 證 件	一、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書、權狀及本件通知書 (以便查閱清冊)。(欠地價稅者附繳納單) 二、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,請另附戶籍謄本 (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有連帶關係)。 三、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書、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、印章。 四、公私法人應檢附證件: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。 五、領取建築改良物、農林作物、墳墓補償費者: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切結書。 六、領取建築改良物之自動拆除獎勵金、人口搬遷費者:請出具已拆遷證明文件、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。 七、所有權人已死亡者,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、印鑑章,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,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。(繼承案件請先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請教) 八、有查封或他項權利設定者,應檢附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及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。 九、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: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、管理人印鑑證明、管理人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
會發 單位	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本府水利處 (水利科) 本府地政處																	
附 件	一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派員審驗有關產權移轉證件。 二、「三七五」出租土地除由承租人立具拋棄書外,並應由雙方會同具領補償費〔承租人應附印鑑證明書、租約書正、影本〕。 三、本案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〔抵押權、地上權、地役權等〕請先行協議或清償完畢後取具證明文件〔即雙方協議書、印鑑證明或塗銷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〕會同具領,協議不成依法存入保管專戶。 四、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,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,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。 五、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有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。 六、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:林鈺真 聯絡電話:559185																	
發文 單位																		